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社群網站使用管理辦法

111 年 10 月 25 日經第十四屆第一學期第一會期第四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為使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社群網站(學生會官方網站、Instagram、Facebook、Youtube、Line、ISSUU、學生議會 Instagram、學生議會 Facebook 等社群平台)管理有所依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為傳達正確的資訊給學生，同時維持學生會品牌形象，保護社群網站之安全。

第三條

網站管理者以當屆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幹部擔任之。

第四條

不得散佈電腦病毒或使用其他破壞學生會官方網站系統之程式。

第五條

不得任意擷取網路相關訊息作為它用。

第六條

不得擅自盜用他人帳號及使用者密碼。

第七條

非經許可不得將社群網站作為商業用途營利。

第八條

網站管理者不得有涉及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非法行為。

第九條

網站管理者未經同意，不得任意窺視他人資料。

第十條

為避免資料毀損，應將重要檔案資料定期備份。

第十一條

學生會社群網站管理者為學生會正副會長、正副議長，行政中心新聞部、公關部、財務部、議會秘書處，依權責配合執行社群網站資訊發佈。

第十二條

若帳號遺失，僅學生會正副會長、議會正副議長有申請帳號之資格。

第十三條

不得未經學生會正副會長、議會正副議長授權，將帳號授權他人使用。

第十四條

帳號遺失需經議會提案通過，始可重新申請帳號。

第十五條

學生會幹部發佈資訊公告時，需向新聞部、公關部、財務部、議會秘書處等該社群平台管轄部門進行報備，並備妥以下資料。

一、發文格式：應含有活動名稱、活動主旨、結語等。

二、發文流程：發文前應聯繫公關資訊組進行排程，並且需經學生會正副會長或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審核通過。

第十六條

不得以個人立場在學生會社群網站發佈相關訊息。

第十七條

學生會不得以非正式社群網站發佈公告。

第十八條

本辦法由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